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办〔2024〕67号

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 223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李建超委员：

您提出的《发挥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教育特色优势，满足教育多样化需求》（第 223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答复情况办理如下：

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和政府责任。浦东新区教育局始终坚持把教育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的价值导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着力构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体、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个性化补充的办学格局，以不断满足市民多样化教育需求的基本导向，不断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行为、办学行为，促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健康发展。

区教育局通过集团化办学、与高校合作办学、优质品牌学校开办分校等方式，加强优质教育资源示范辐射，优化现有公办教育资源，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学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区教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学校各项制度建

设，在民办学校可持续健康发展、特色内涵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并指导学校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传承红色基因，提升民办学校多样化教育水平。

一、关于保障民办义务教育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上半年，中办、国办出台《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部门印发多个文件。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召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推进会，会议提出了多方面的工作要求。

2022年上半年，浦东新区教育局根据中办、国办、教育部出台的相关文件以及市教委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并上报了《浦东新区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方案》及相关附件、并于5月16日通过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对浦东新区义务教育进行了全面的规范。

根据国家、市教委的调控原则，浦东新区调控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模，严格控制增量。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根据新区国际化、多样化基础教育的需求，认真核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核实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办学情况，及时调整招生计划，尽力争取最大化，保障民办学校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继续加强对区域内义务教育的统筹和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监管，督促民办学校严格依法依规办学，努力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以达到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目标。

二、关于民办学校特色内涵建设

特色发展融入了民办学校的基因。民办学校可以制定“大方向不变，小细节灵活”的办学策略。在开足开齐国家课程、实行课程标准的前提下，从特色课程、特色活动、特色培养方式和目

标等着手，形成有特色的办学理念，从而形成属于本校的特色品牌。为确保民办学校健康规范发展，从市里到区里一直在为民办学校的特色发展提供平台。自 2012 年起，我局已组织开展四轮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项目）创建工作。2024 年，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第四轮创建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第四轮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已启动，包括民办华曜浦东实验学校在内的 12 所民办学校申报创建特色学校，市区教育相关部门从政策上和经费上给予支持。

2023 年起，浦东全面推进项目化学习的研究与实践，实现学区学校全覆盖、优化学习资源供给等措施，全面落实“双新”要求，促进民办学校特色内涵发展。

三、关于丰富民办学校思想道德教育内容

浦东新区大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之“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活动，全覆盖至公民办中小学。

一方面，校内思政课程提升学生核心价值观素养。一是上好核心思政课，各民办学校用好国家统编思政、语文、历史教材，加强思政课程建设，同时积极探索学校学科德育建设，以学科德育课题研究为引领，在课堂中渗透思政教育。二是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利用“升旗仪式”开展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学校艺术节、科技节中加强“红色”元素，让学生在各类活动中增强红色思政体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另一方面，校外红色实践厚植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情怀。一是开展“红色行走”社会实践，民办学校结合春秋游活动前往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红色研学活动，让学生在参观学习中感悟历史脉络。如民办平和学校在暑期开展大别山红色研学之

旅，学生在参观中浸润红色教育和风土人情。二是开展“红色经典”影视教育，浦东新区开展各类影视征文、影视海报设计大赛及微电影、微视频摄影大赛，各民办学校积极参与，学生用镜头传承民族精神与弘扬时代精神，各类影视教育活动全方位、立体式激发爱国主义情感，如 2023 年《何以中国》系列观影活动走进民办尚德实验学校，学校开展系列活动。三是“红色人文”阅读体验，各民办学校广泛发动学生参加区级科普诗词大会、课文朗读大赛，加强学生红色阅读体验。

区教育局将继续积极争取市教委支持：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办学规模的标准上，充分考虑浦东人口导入、高新产业集聚和社会对优质民办教育的急迫需求等情况，适当放宽浦东新区义务教育民办占比的标准，推动民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浦东新区教育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陈凌

龚静宇

联系地址：锦安东路 475 号 3 号楼

联系电话：20742636

20742697

邮政编码：201204

抄送：区政协。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7 份)